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保护工程与规划系列·2015 年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用手册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编
安 磊 编著

文物出版社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保护工程与规划系列·2015年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用手册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编

安 磊 编著



文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戴 茜 吴 然

责任印制 梁秋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用手册 /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
安磊编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010 - 4327 - 9

I. ①国… II. ①中… ②安… III. ①文化遗址 -
国家公园 - 中国 - 手册 IV. ①K87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1637 号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用手册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编

安 磊 编著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7)

[http: //www. wenwu. com](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 com](mailto:web@wenwu.com)

北 京 京 都 六 环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787 × 1092 1/16 印张: 20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4327 - 9 定价: 98. 00 元

本书版权为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前言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始终关注我国大遗址保护工作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并围绕这一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科研与实践工作。

2011年，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成立了大遗址与规划部，专门从事大遗址保护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相关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根据日常工作的需要，部门内部整理形成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相关常用材料汇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便捷实用手册》，本书就是在这本内部工作手册的基础上编撰完成的。

编撰这本手册的初衷很多，最直接的原因是在日常工作中对多方面琐碎参考文件的需求；其次是因在与地方政府沟通过程中经常遇到他们因不了解而产生的困惑；最终原因是为我国“十一五”和“十二五”这十年的大遗址保护实践及我院的80周年院庆留下一点点念想。

本书的名称经过再三讨论与斟酌，最终定为“实用手册”，可以将其视为一本专门用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资料汇编，虽然在内容中加入了一些对行业现状和要求的解读，但也仅仅是本人在工作过程中的一点浅显的认知，根本目的还是希望此书能便于行政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员查阅、参考，也能使地方政府部门更好地了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相关内容。

本书简要介绍了我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发展概况，梳理了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开展的常规方式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特有的管理方式，并汇编了我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遗址保护的专项要求、规定、文件和通知，以及一些常用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与要求规定。因本书有大量的汇编内容，各汇编文件的体例又不尽相同，故采用了分类的编撰方式，查阅时按类型索引即可。本书在完成初稿时本有十个章节类型，近35万字，但本着以“实用”为根本目的、“尽可能减少主观判断”为原则的编写初衷，删减并精炼掉了“24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简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要纪实报道”及“规划案例分析”等内容，形成了现在的八个部分。由于时间仓促及本人能力所限，本书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也难以将有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方方面面囊括其中，但仅希望这本书能对从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相关工作的同仁们有所裨益。

最后，在此预祝我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事业能志存高远、稳扎稳打、日趋完善、与时俱进！

安磊

2015年5月于北京

Abstrac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Cultural Heritage (CACH) has been continuously paying high attention to conservation of great sites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conducting a lot of related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actices.

In 2011, the CACH established the Great Site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which is dedicated to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conservation of great sites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To improve routine work, the department edited an internal collection of materials that are frequently used during daily work concerning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namely the *Convenient and Pragmatic Manual on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that the compilation of this book is based on.

The book giv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the conventional methods for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the unique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It also includes a collection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s, documents and circulars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and protection of great sites, as well as some common cultural relic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Due to a great number of collected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book and differences of documents hereof in sizes and formats, various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re classified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t reference by searching the index based on their categories. The book was edited by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to “not include subjective judgments to the maximum extent” so as to provide the readers with a pragmatic manual. Three parts, i. e., the “Introduction to 24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Important Documentary Reports on National Archaeological Park of China” and “Analysis of Planning Cases”, were edited out from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e book, leaving the present eight parts.

目录 | Contents

壹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发展概况 1

一 什么是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5

二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发展历程 8

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现状及问题 14

贰 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开展的常规方式 21

一 总 述 22

二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常规管理工作 25

三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实践流程 28

四 我国其他常见专项资源保护管理模式简介 37

叁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 43

一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方式简介 45

二 申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应具备的基础条件 48

三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立项申评准备工作 51

四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评注意事项 63

五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资格申评注意事项 64

六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运行评估 69

肆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简介 73

一 基本情况 74

二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技术流程 75

三 常用规划前期基础资料准备清单 76

四 常用规划编制参考文件 77

五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重要文献目录	80
六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项目列表	82
伍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专项要求与规定	83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84
附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试行）	86
附录：评定分值表	93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103
关于开展2014年度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工作的通知	110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导则（试行）	112
附件1：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基础资料清单	130
附件2：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年度运营报告（××××年）	132
附件3-1：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游客满意度调查问卷	148
附件3-2：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周边社区成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150
陆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专项文件与通知	153
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的通知	154
关于进一步规范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暨启动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 工作的通知	157
关于举办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工作研修班的通知	161
关于召开“大遗址保护工作会议暨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授牌仪式”的通知	162
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的通知	163
关于开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工作的通知	165
附件1：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报书	166
附件2：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资格评定申报书	171
关于征求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的 意见的函	177
关于印发《西安大明宫国家大遗址保护展示示范园区暨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专家 论证会纪要》的通知	178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第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名单的公示	180
柒 常用大遗址专项材料	181
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	182
附件：大遗址考古工作要求	184

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	191
“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197
大遗址保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2
关于举办北方地区大遗址保护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207
关于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全国大遗址保护工作现场会的函	208
关于召开大遗址保护现场会暨大遗址保护荆州高峰论坛的通知	209
关于举办“大遗址保护良渚论坛”的通知	211
大遗址保护西安共识	213
关于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良渚共识	215
大遗址保护洛阳宣言	216
大遗址保护荆州宣言	217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	219
捌 常用相关法律法规与要求规定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4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49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	254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通知	25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5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60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69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7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281
关于做好2015年度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报审和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84
附件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	287
附件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立项报告》规范文本（试行）	295
后 记	311

壹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发展概况

本部分内容简要介绍了我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定义、内涵、发展历程、现状及问题，概括了这种新型保护管理方式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17日,国家文物局印发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代表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作为我国一种新型的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模式正式出台。

在“试行办法”的指导下,国家文物局共开展了两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工作。2010年10月9日,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公布,共12家公园挂牌、23家成功立项;2013年12月17日,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和立项名单公布,共12家公园挂牌、31家成功立项。两批总计24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有44家列入立项名单。这68处考古遗址公园不仅摸索出了一条大遗址保护与城乡发展和谐共生的新路,还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当地文化体系建设的核心载体和公共文化权益的实现方式,以及人文城市建设的带动者和增长点,这种新型保护管理模式正逐步被社会和公众认可。

伴随两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产生,一系列探索性的管理实践工作也在逐步展开:2011年6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联盟正式成立,并成功举办了四届联席会议;同年12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工作研修班在长沙开讲;2012年12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公布实施;2014年2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运行评估导则(试行)》编制完成,并于同年4月下发了《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工作的通知》;2015年3月,首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评估工作基本完成。

通过近5年的探索与实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这种新型大遗址保护管理模式的社会关注度日益升温,未列入国家重要大遗址保护项目库的很多古遗址、古墓葬,甚至一些新型遗产也在尝试探索着相同或相似的保护管理方式,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引领和面对的也不再仅仅是大遗址保护工作中的优秀案例,公园管理体系的建设正面临着全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

(2010年公布,共12项)

北京	圆明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吉林	集安高句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江苏	鸿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浙江	良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河南	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 | |
|----|---------------|
| | 隋唐洛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 四川 | 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 | 金沙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 陕西 | 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 | 秦始皇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 | 大明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2010 年公布, 共 23 项)

- | | |
|----|----------------------|
| 山西 | 晋阳古城考古遗址公园 |
| 辽宁 | 牛河梁考古遗址公园 |
| 吉林 | 渤海中京考古遗址公园 |
| 江苏 | 扬州城考古遗址公园 |
| 江西 | 御窑厂考古遗址公园 |
| 山东 | 南旺枢纽考古遗址公园 |
| | 曲阜鲁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 |
| | 大汶口考古遗址公园 |
| 河南 | 汉魏洛阳故城考古遗址公园 |
| | 郑州商城考古遗址公园 |
| | 三杨庄考古遗址公园 |
| 湖北 | 楚纪南城(含八岭山、熊家冢)考古遗址公园 |
| 湖南 | 长沙铜官窑考古遗址公园 |
| | 里耶古城考古遗址公园 |
| | 老司城考古遗址公园 |
| 广西 | 靖江王府及王陵考古遗址公园 |
| | 甑皮岩考古遗址公园 |
| 贵州 | 可乐考古遗址公园 |
| 陕西 | 汉长安城考古遗址公园 |
| | 秦咸阳城考古遗址公园 |
| 甘肃 | 锁阳城考古遗址公园 |
| 新疆 | 北庭故城考古遗址公园 |
| 重庆 | 钓鱼城考古遗址公园 |

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

(2013 年公布, 共 12 项)

辽宁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吉林	渤海中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黑龙江	渤海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江西	御窑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山东	曲阜鲁国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大运河南旺枢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河南	汉魏洛阳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湖北	熊家冢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湖南	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广西	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重庆	钓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新疆	北庭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2013 年公布, 共 31 项)

河北	元中都考古遗址公园
	泥河湾考古遗址公园
	赵王城考古遗址公园
山西	蒲津渡与蒲州故城考古遗址公园
内蒙古	辽上京考古遗址公园
	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
辽宁	金牛山考古遗址公园
吉林	罗通山城考古遗址公园
黑龙江	金上京考古遗址公园
江苏	阖闾城考古遗址公园
安徽	凌家滩考古遗址公园
	明中都皇故城考古遗址公园
福建	城村汉城考古遗址公园
	万寿岩考古遗址公园

江西	吉州窑考古遗址公园
山东	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 城子崖考古遗址公园
河南	郑韩故城考古遗址公园 偃师商城考古遗址公园 城阳城址考古遗址公园
湖北	铜绿山考古遗址公园 龙湾考古遗址公园 盘龙城考古遗址公园
湖南	炭河里考古遗址公园 城头山考古遗址公园
云南	太和城考古遗址公园
陕西	统万城考古遗址公园 龙岗寺考古遗址公园
甘肃	大地湾考古遗址公园
宁夏	西夏陵考古遗址公园
青海	喇家考古遗址公园

一 什么是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指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

1. 基本定位

从官方正式出台的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或许是基于保护和管理工作实施便利的需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基本内涵被设定在了“公共空间”,强调了它作为一种“公园”的场所性;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一概念的基本定位明显受到了对“公园”这一概念普遍认知的影响,即“由政府或公共团体建设经营,供公众游玩、观赏、娱乐的园林”或“供公众消遣游憩的场所”。

然而,“公共空间”的内涵显然又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公园”,其定义狭义上是指那些供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公共使用的室外空间,包括街道、广场、居住区户外场地、公园、体育场地等,而广义上也包括进入空间的人及展现在空间之上的广泛参与、交流与互动。也就是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基本定位不仅仅是“公共空间”的一种形

式,同样也是一种“公共活动”的集合。所以,从根本管理性文件的角度出发,将考古遗址公园视为一种特定的“公共空间”是比较准确的。在这个基本定位下,官方定义中又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主体、功能与核心特征进行了限定。

2. 主体构成

“主体”主要包括“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两个主要内容。

遗址是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及考古地点等,从考古学的意义上来说,遗址是指人类活动的遗迹。它的特点表现为有不完整的残存物,并具有一定的区域范围,很多史前遗址、远古遗址多深埋地表以下。

而这里的“考古遗址”应理解为“经考古工作发现并持续开展考古工作的遗址”,主要涵盖了我国不可移动文物类型中的古遗址和古墓葬。而我国文物法中的不可移动文物类型(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中为什么仅有古遗址和古墓葬形成了“公园”这种特殊的保护与利用方式呢?这其实是由“多深埋于地下”或是“有不完整的残存物”的自身特征决定的,其形态和所附属的历史信息需要通过考古工作去发现和发掘,考古工作的成果需要辅助手段进行重新组织和表达,才能逐渐展现其所描绘的历史原貌。这种历史信息的潜在性和非直观性促进了各类阐释与展示方式的产生,也成为了“公园”这种特有的、针对考古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方式产生的原动力。

那么何为“重要”呢?这就要从大遗址说起。

2006年,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了《“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其中指出:“大遗址主要包括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大型聚落、城址、宫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

在当时我国已公布的六批共235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有500余处是大型遗址,占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总体规划中又精选了两批共100处作为“十一五”期间的重要大遗址保护项目库,而第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12家挂牌单位和23家立项单位则全部由这100处中产生。2013年,在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的《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中,重要大遗址的数量扩充至150处,而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12家挂牌单位和31家立项单位也全部由这150处中产生。

由此可以看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在重要考古遗址逐步精选的过程中产生的,在时代跨度、规模大小、功能类型、地理分布、区位特征、考古基础及保护与利用条件等方面都具有极强的代表性,而体现其代表性的方面恰恰也构成了这些“重要考古遗址”的“背景环境”。

在以往的文物保护工作中,我们常提到“整体保护”的保护原则,其中首先就是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整体保护,而此“环境”指的是文物本体的保存环境,以自然环境为主。“公园”定义中的“背景环境”显然不仅局限于文物本体保存的自然环境,还应包括考古遗址所处时期的历史背景、周边遗存的历史环境风貌及考古取得的重要工作成果等等,它们都应作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重要主体对象。

3. 主要功能

在官方定义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主要功能为“科研、教育、游憩”,三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体现了考古遗址由学术走向公众、由行业内走向行业外、由封闭走向开放的过程,也表现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科学性、开放性和创新性。

“科研”——核心和支撑。考古遗址公园并不是将考古遗址“公园化”,也不是以考古为噱头的主题公园,而是致力于更有效地为考古研究工作提供空间、更积极地转化考古研究成果、更全面地阐释历史文化信息。以“重要考古遗址”为主体对象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始终是以科研为核心与支撑,采用一种营造公共空间的方式为重要考古遗址的可持续科研工作创造条件,改变原来重要大遗址处于复杂环境时脏乱差的窘境,通过更有效地开展考古研究及保护等科研工作,实现对考古遗址更多的认知,从而进一步体现遗址价值。

“教育”——目标和手段。国内外许多公约和宪章都曾探讨过文化遗产保护的根本意义,如促进世界和平、保持文化多样性、为探寻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提供佐证、为后代提供认识历史的机会等等,我们也几乎都会认同文化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财产这一共识,但如何实现文化遗产的公共性、如何使文化遗产的价值最大化,特别是对于或深埋于地下、或残缺不全及历史信息隐蔽、可观赏性差的考古遗址,显然依靠传统的文物保护单位式的管理方式是不够的;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对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持续重视和加大投入,以及公众对文化遗产与考古领域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将考古科研成果适当转化并以社会公众乐于接受的方式进行传播势在必行,而考古遗址公园正是在尝试搭建一架由考古遗址通向公众的桥梁。2011年,大遗址保护荆州高峰论坛通过的荆州宣言中提到了“将大遗址保护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维护广大民众的公共文化权益,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使之与我国深厚文化底蕴和丰富文化资源相匹配”。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试行后,多处公园出现了“公共考古”热、考古夏令营、考古进社区、做保护文化遗产志愿者等文化遗产与公众的正面互动,这都说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教育”功能在逐渐显现。

“游憩”——完善和补充。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定义中将“游憩”放在三个主要功能的最后一项,是在满足科研和教育两项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赋予考古遗址所处空间以新的特质,既不喧宾夺主,又能以更好的环境来维护遗址安全。“游憩”一词来源于拉丁语 Recreatio,意思是恢复更新,含有“休养”和“娱乐”两层意思。目前在相关研究领域与“游憩”相似的概念还有“旅游”(Tourism)和“休闲”(Leisure),而游憩与二者

的区别是既不需要离开熟悉的地方进行游玩,也更倾向于户外活动,着重于其游玩、健身和放松心情功能,这也正符合考古遗址公园在保障遗址环境安全的基础上,提升遗址周边区域生活环境质量的初衷。特别是对于遗址价值重大,但因考古科研基础薄弱尚不具备本体展示条件的区域,以提供游憩场所的方式提升因保护而付出的土地的利用价值,从而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从这一角度来说,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则显得尤为重要。

4. 核心特征

满足了上述基本定位、主体构成和主要功能,也就具备了一处“考古遗址公园”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然而如何能成为国家级的考古遗址公园?也就是“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区别于其他考古遗址公园的核心特征是什么?其主要在于要“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

这个特征的描述较为笼统,在2010年公布《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中,设定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试行)》及相对应的《评定分值表》,总共分为资源条件(150分)、遗址的考古研究与保护(200分)、遗址的阐释与展示(200分)、遗址公园的管理与运营(150分)等4项,同时所有分值又分为必要指标(700分)和附加指标(100分)两类,要求必要指标得分600分以上且4项之一的单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80%、附加指标总分在50分以上才有资格被评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在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评选过程中,曾对这个评分体系展开过热烈讨论,并在试打分的过程中逐渐发现了这个评分体系的严苛性,即使是首批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也只能勉强达到要求的分值。这也是在2014年制订《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估导则(试行)》时调整了评估分值体系的原因。

总之,从分值体系中也能看出在评定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时对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的侧重,也从另一方面体现了遗址公园“科研”与“教育”两大主要功能;而要在这两方面具有全国示范意义必然会优先从我国“重要”的大遗址项目库中产生,并满足近乎苛刻的评定体系,从而保障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独特性和标杆性。

二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发展历程

1. “遗址公园”的由来

我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缘起说法不一,它的构成内涵是伴随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实践逐渐发展起来的,曾有多位先生对考古遗址公园的起源进行过论述,描述较为全面的是单霁翔先生在2009年大遗址保护良渚论坛上的主题发言《让大遗址如公园般美丽》。而在良渚论坛上形成的《关于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的良渚共识》,也是学界比较认同的我国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正式开端。

在国际范围内，已知的最早将大型考古遗址作为“公园”方式进行管理的，是美国史前印第安人建筑群遗址——卡萨格兰遗址，它于1982年开始由美国政府划拨土地进行保护，在1916年成立国家公园管理局后，于1918年纳入美国国家公园管理体系。

世界范围内其他知名遗址公园还包括“希腊的雅典卫城考古遗址公园、柬埔寨的吴哥窟遗址公园、巴基斯坦的塔克西拉考古遗址公园、意大利的庞贝考古遗址公园、突尼斯的迦太基考古遗址公园和杜加考古遗址公园及摩洛哥的沃吕比利斯考古遗址公园等”^①，它们同时均为世界文化遗产。

我国对“遗址公园”一词的翻译大致源于日本。日本遗址公园的建造热潮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也是在面临大量建设活动对考古遗址及其环境造成破坏的背景下产生的，吉野里历史公园、飞鸟历史公园等都是日本考古遗址公园中的优秀案例。2000年8月16日，王军先生在中国文物报上发表了《他山之石：日本的遗址公园》，首次专题介绍了“遗址公园”的概念和日本的案例。

如果从我国文化遗产行政管理的角度来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致经历了“古物—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遗址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发展过程，是在我国文物保护事业由普遍性向特殊性、由单一化向多元化逐渐拓展的背景下产生的，同时也体现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实践逐渐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

我国早期文物保护工作的形成阶段大致是从20世纪20年代末到20世纪70年代末。最早成立近现代文物保护组织并开展工作可追溯到1928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的成立，次年（1929年）我国著名的民间学术机构“中国营造学社”成立，1930年和1931年又由当时的国民政府分别公布了《古物保存法》和《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建国前期，梁思成先生在1948年编写了《全国重要文物建筑简目》，是后来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了“关于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及“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1958年，“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1961年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1963年，文化部颁布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和《革命纪念建筑、历史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缮暂行管理办法》。

“遗址公园”的产生大致开始于我国现代文物保护工作的第二个阶段（时间大体在20世纪80年代初至2005年，即“十一五”计划开始前），此阶段我国的文物保护工作逐渐由单一向多层次体系发展，逐渐开始关注城市建设和文化游览需求，并开始逐步与国际领域对接，相继出现了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等新鲜事物，“遗址公园”也

^① 单霁翔《让大遗址如公园般美丽》，《大遗址保护良渚论坛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年。